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》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汪沛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汪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职责要求；汪沛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聘任汪沛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浦伟光、任永平、殷俊明、刘运宏

2023年1月6日